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2023年通化铁塔联通900M新建站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LWT-2023-JLSTT07），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万通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本项目按项目招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2023年通化铁塔联通900M新建站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本项目计划采购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2023年通化铁塔联通900M新建站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服务商。本次计划总承包项目共计100个站址，施工总承包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杆塔（含基础、接地）、地勘、配套安装、市电引入等服务，不包含100AH蓄电池、100A开关电源、室外一体化机柜、动环监控等物资及设计、监理服务。相关采购明细及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项目规模及预算：本项目工程投资预算503.5800万元（含税），462.0000万元（不含税），税率9%。

服务地点：吉林省通化地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及中国铁塔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2 单站建设工期：自开工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总承包施工工作。

1.3 工程质保期：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2年。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单站总承包服务费用给定最高投标限价：44854.37元/站（不含税，不含安全生产费）（单站总承包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单站总承包基准价-单站安全生产费，即：46200.00元/站-1345.63元/站=44854.37元/站），投标人不含税单站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给定的限价价格，超出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经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控股、管理关系要求：（针对以下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应答。

2) 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人财务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2)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监管机构或国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

3)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4)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人员配备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总工等中任意一人）须具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

2) 至少具有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至少具有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应提供能体现证书有效期的所有页面，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发证时间判断证书是否失效。

（6）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须具备同类工程项目服务**（塔桅类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经验，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首页、签字页、金额、采购内容等在内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或结算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如招标人采用线上电子平台方式下达订单，可提供框架协议和线上订单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或订单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结算订单或结算发票金额为准，只提供订单或结算发票，未提供框架合同业绩无效）。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在最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列入“禁止交易企业名单”或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列入“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禁止交易企业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列入“全国黑名单”或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列入“全省黑名单”的。

（1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注册邮箱、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一致。（若发现投标人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存在一致情况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提供的说明不足以证明一致情形的合理性或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人在

本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标段的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 (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4月29日9时00分至2023年5月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投标人注册”。

4.2.2 完成注册后,投标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详见4.3条款。

4.2.3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招标文件款通过比德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4.4 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 招标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5月23日0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4)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若投标人以纸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在5.1条款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4065号经开设计院六层607室。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投标人注册

6.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完成比德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在比德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比德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及时办理CA证书。比德平台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平台客服,联系方式详见<https://www.bdebid.com>。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1077号鸿泰城市广场7-2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吉林万通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4065号经开设计院六层

邮编: 130031

联系人: 李一航

电 话: 0431-84506688、18643110121

电子邮箱: li2388679921@sina.com

项目商务技术联系人: 许涛、韩天放、翟莹、张天媛、吕丽华、刘正欣、闫卉、李一航

电话: 15584111616

异议接收邮箱: 15584111616@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长春市人民大街支行

账号: 4200019509100005405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万通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8日